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親子衝突之定義、理論與議題

一、親子衝突之定義

親子衝突是屬於人際衝突的一種，只是其範圍限定在於親子之間。

關於親子衝突的定義，學者們提出的見解不盡相同，茲將中外學者對親子衝突定義整理如表 2-1-1。

表 2-1-1 親子衝突之定義

年份	學者	定義
1987	Hall, A. J.	親子之間帶有敵意的意見不一致。
1993	楊秋燕	青少年覺知父母偏心、不信任、不尊重或要求、干涉與限制過多，使得青少年與父母意見不合，或發生爭吵、冷戰、口語或身體攻擊等行為。
1995	林瑩珠譯	親子衝突是父母與親少年因學業、交友、保持整潔等問題權責、認知方面不同所引起的一連串爭執。
1998	王鍾和	親子間因知覺到彼此的目標、意見或價值觀不一致，所導致感情不睦的對立現象。
2000	薛雪萍	親子衝突是父母雙方與子女的互動中，任何造成阻礙、不一致、緊張力、防衛性溝通、焦慮、情緒不滿、對立、負向的親子情感以及口語與非口語訊息矛盾的結果與歷程。
2001	謝家智	當國中生與父母在互動過程中，雙方的意見、目標與態度不為對方所接受時，所發生的冷戰、爭吵或是肢體攻擊等對立行為。

綜合上述學者的定義，本研究將親子衝突定義為親子在互動過程中，因雙方目標、認知不同，而產生的對立現象。

二、親子衝突相關理論

學者對於形成親子衝突的理論基礎各有不同的主張，以下擬就心理動力論、心理社會論、人類文化學觀點、認知發展論、人際知覺觀點、社會控制論、行為與家庭系統理論的整合觀點說明之。

(一) 心理動力論

Freud 認為青春期由於性衝動的產生，開始對異性感到興趣，這是戀父情結或戀母情結的再覺醒時期，青少年的緊張主要來自於性的威脅，因為社會與家庭的性禁忌壓力極大，為了消除性威脅，青少年可能會逃避現實或從家庭中退縮，也會短暫貶抑他們的父母，當青少年發展了同儕關係後，親子間的衝突才會減緩（黃德祥，2000）。

Anna Freud 認為性驅力的增加會造成壓力及焦慮，因而促使個體採取防禦機制。防禦機制保護個體在焦慮中取得平衡。在防禦機制中，以禁慾及理智最為重要，禁慾藉由吃、睡、其他生理需求以抑制驅力產生，理智則是藉由抽象思考改善衝突的情形。性驅力促使個體採取防禦機制以減少焦慮並立即獲得滿足，然而經常使用防禦機制會阻礙個人成長，與他人疏離，造成不良之人際互動關係(Dusek, 1996)。儘管青少年努力去抑制自己、禁慾，並理智的去討論，青少年活動仍是以自我為中心，由於青少年的慾力再現，個體又無法立即滿足，因此，青少年的衝突、背叛、反抗、壓力乃無可避免（黃德祥，2000）。

(二) 心理社會論

Erikson 提出心理社會理論，認為青春期主要的發展任務是自我統合，自我統合的目的在於擺脫情緒上的混亂，同化互相衝突的價值觀，如果青少年在此階段無法形成一致性的認同，就可能會產生自我懷疑、自我破壞的行為，進而造成青少年偏差行為與人格缺陷。因此，青少年在自我統合的過程中，必須去評估各種角色、價值觀與意識型態(Dusek, 1996)。Ellis (1986) 則進一步指出，當青少年在評估各種價值觀時，他們可能會認同與父母相異甚至相反的價值觀，因而導致親子衝突。

(三) 人類文化學

人類學者 Mead 和 Benedict 認為文化對於青少年的發展具有決定

性的作用，青少年的發展會因文化差異而異。例如 Mead 研究發現在迥異於美國的 Samoan 文化中，對個人的性以及宗教方面並無施加壓力，兒童的發展是一種連續性的發展歷程，較為平靜、漸進式的，青少年與他們的父母並不會經歷嚴重的衝突(Dusek, 1996)。

Benedict 也指出，在某些文化中，兒童與成人的角色並無太大不同，兒童並無須擺脫兒童時期的一些行為。但在西方文化中，兒童與成人的行為角色有很大的差異，兒童必須學習許多新的行為，並且去除兒童時期的行為才能被視為成人，這種不連續的角色會引起情緒上的緊張以及衝突(Dusek, 1996)。

(四) 認知發展論

Piaget 的認知發展論指出，青少年在認知上逐漸進入抽象思考的階段，並能思考認同抽象議題。青少年的思考能力會與他們所知覺的外在環境有關，包括社會與個人的關連。經由社會角色扮演，青少年才逐漸瞭解自己的動機、行為與社會關係 (Dusek, 1996)。

學者認為，當青少年認知進入抽象思考階段，會思考對於同儕關係、人格發展與社會秩序等意義，因此在家庭中，青少年對獨立自主會有較高的需求，同時他們也希望親子關係是平等、互惠與合作，但如果父母仍維持著傳統權威，親子間會因其不平等的關係產生衝突 (黃德祥, 1994; Ellis, 1986)。

(五) 人際知覺觀點

Selman(1980)研究五至十八歲的兒童及青少年對親子關係的知覺時，將親子關係歸納為五個階段，並從親子關係的轉變說明每階段親子衝突的原因如下：

1. 階段零：在此階段親子關係如同老闆與受雇者 (Boss-Servant)。父母親如同老闆，提供孩子特定、立即性的需要。對孩子而言，為了獲得需要的滿足，順從父母是必要的。此階段親子的衝突主

要是來自於父母的懲罰，不過衝突並未解決，而是直接被忘記。

2. 階段一：此階段的親子關係如同照顧者與幫助者 (Caretaker-Helper)。孩子認為父母之所以想要有小孩是因為小孩對父母而言是有幫助的，例如做家事。孩子亦懂得帶歡笑給父母。此階段孩子仍需要父母的保護及照顧，且孩子認為父母懂得多，因此願意順從父母，也避免被懲罰。
3. 階段二：此階段的親子關係如同輔導員與滿足者 (Guidance counselor-Need satisfier)。孩子認為父母可以藉由觀察孩子的成長過程來獲得需求的滿足，而父母也同時扮演輔導員的角色。然而，父母並不被孩子認為總是對的，不再像以往般絕對順從。此階段親子間的衝突大多是由於親子間價值觀不同，而非其中一方犯錯。讓對方做他想做的事情，雖然不是最令人滿意解決方式，但仍被視為是此階段解決衝突的方式。另一造成衝突的原因「缺少關心」，孩子認為父母不像之前付出較多的關心和照顧。
4. 階段三：此階段的親子關係是容忍與尊敬 (Tolerance-respect)。在此階段，理想的狀態是父母是能寬容孩子心理需求的轉變，孩子也能留意父母的心理需求。在此階段，親子衝突相當明顯，因為親子間關係不平等及其需求與期望不同。「順從父母」與「孩子尋求獨立自主」，成為一種拉鋸。其間的關係很微妙，有時需要第三者介入解決。
5. 階段四：此階段據研究推測應可視為是不斷前進轉變的系統，會因個人的經驗有所不同，建立自主與相互依賴的關係。

(六) 社會控制論

社會控制論是以父母對子女的控制權力來解釋親子衝突。在家庭中，父母與子女的地位不同，權力上亦有差異，子女到青少年時期開始追求獨立，而父母欲以此權力作為控制孩子的手段，造成雙方關

係緊張，而導致親子衝突。(Osborne & Fincam, 1994)。Hartup 和 Moore(1990)認為由於父母在家庭中往往擁有較多的物質及情感控制權，因此子女往往自出生起即處於被控制的劣勢。1981 年 Chafetz 曾就家庭權力結構觀點來解釋親子衝突的行為，父母往往擁有較多的權力，然而子女長大後，如果家中權力沒有適當的轉移，當子女對這種權力分配不均勻有所知覺時，親子衝突就會因此產生（引自李介至，1999）。

(七) 行為與家庭系統理論的整合觀點

Robin 和 Foster(1989)整合行為導向理論以及家庭系統理論觀點，提出「行為-家庭系統模型」解釋親子衝突的原因（如圖 2-1-1）。在此模型中，他們指出青少年青春期的生理改變及要求獨立等因素，往往造成親子關係的不安。而家庭在回應此種失控關係現象時，展現在能力因素（包括問題解決及溝通能力）、認知因素（包括對未來行動的預期、對過去行動的歸因及伴隨衝突的非理性想法等）及家庭關係結構因素（像聯盟、三角關係及家庭凝聚力）等方面的表現與改變，會影響親子衝突的本質及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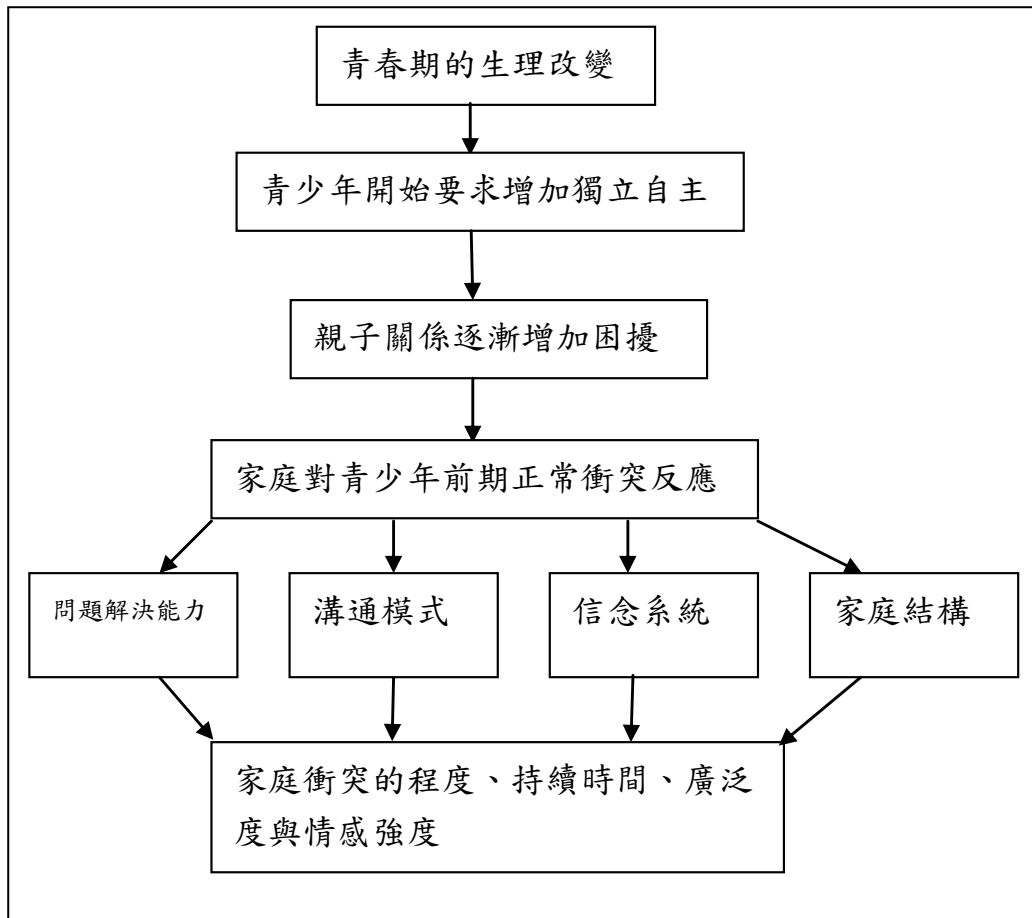


圖 2-1-1 行為-家庭系統模型
資料來源：出自 Robin & Foster (1989:9)。

根據此模型，Robin & Foster(1989)提出五項經實徵證據支持的研究假設：

1. 家庭是一個平衡系統。青少年青春期生理的改變使他們尋求獨立，而破壞了此平衡系統。當家庭欲恢復平衡的功能時，會發生親子衝突。
2. 由於缺乏正向的問題解決能力及溝通技巧，導致爭論未能解決並產生口角。
3. 強烈的非理性信念或對家庭的錯誤歸因更增加了親子衝突。由於不切實際的期待或是不恰當的歸因導致親子間爭論的生氣反應，阻礙了有效的溝通及問題解決方式，並促使負向情

緒與行為的交流。

4. 不幸的家庭 (distressed families) 相較於幸福的家庭有較多的負向情感交流以及較少的正向情感交流。
5. 親子衝突與婚姻衝突並非總是有關連。然而，婚姻的不和諧，特別是當婚姻是長期且嚴重失和，有時會是引起親子衝突的原因。

綜觀上述親子衝突理論可知，心理動力論認為親子衝突主要是受到早期經驗和性驅力的影響；心理社會論認為青少年在自我認同過程中，易因價值觀差異形成親子衝突；人類文化學者觀點認為在文化中，兒童與成人角色是否有差異將造成親子衝突；認知發展論認為青少年期待平等互惠的親子關係，尋求獨立自主，當父母無法覺知時，易造成衝突；人際知覺觀點則從親子間相互需求的轉變來解釋親子衝突；社會控制論者認為家庭權力移轉不當，是引發親子衝突主因；系統理論者的觀點認為青少年身心發展與要求獨立造成親子關係混亂，而家庭回應此失控現象的能力（如解決問題、溝通、任知因素、家庭結構），將影響親子衝突程度。

儘管各學派解釋觀點不盡相同，但在各學派中，青少年對於獨立自主的尋求、親子間文化價值的差異是相當關鍵的因素，若父母親能瞭解青少年期的轉變，以寬容開放的態度面對孩子對權威的挑戰及價值觀的質疑，或許能降低親子衝突。

三、 親子衝突之來源與議題

在日常生活中，造成親子衝突的原因有哪些？親子間又經常會為哪些事情僵持不下呢？茲將過去學者對於親子衝突的來源及衝突議題分述如

下：

(一) 親子衝突來源

親子衝突來源，是指引起親子衝突的原因。茲將過去研究者的研究結果整理如表2-1-2。

表2-1-2 親子衝突來源

年代	學者	研究對象	親子衝突來源
1989	Laursen	742位國高中生	家庭責任分配以及子女對獨立自主的需求往往是親子衝突的主因。
1990	Fisher & Johnson	2、5、8、10年級以及大一的學生共192位	在青少年的部分，親子衝突的原因在於父母提供的情感支持不足、對子女期望過高以及親子對家庭和社會價值觀不同。
1998	Pinquart & Srugies	202位14-19歲青少年	相處時間、父母對孩子行為認知差異以及嚴格管教。
1991	盧美貴		研究者從父母與孩子的溝通方式與其所扮演的角色來分析親子衝突，認為當父母扮演命令者、法官、威脅者、說教者、萬事通、斥責的角色時，易生親子衝突。
1993	楊秋燕	國中生	親子衝突來源有六類： 1. 父母偏心 2. 父母對子女不信任 3. 父母對子女不尊重 4. 父母對子女學校表現的要求過多 5. 父母對子女交友的干涉 6. 父母對子女作息時間限制
1994	鄭慧玲譯		親子衝突是父母與子女間因溝通方式不被另一方接受所引起。
1996	葉光輝	大學生	認為由於孝道觀念在中國社會的發展演變及多元意義的特性，為現代台灣親子間的互動帶來了潛在的緊張和衝突。而這些潛在的衝突情境包括六類： 1. 當父母的要求或行為違反道德或是悖於人倫時 2. 父母的行為和要求與子女期望的價值目標相衝突時 3. 父母的要求超出子女所能負擔時 4. 對父母的責任或義務與子女的責任或義務相衝突時 5. 父母彼此之意見不合或爭吵時 6. 父母表現非理性行為或性格時

表2-1-2 親子衝突來源（續）

年代	學者	研究對象	親子衝突來源
1998	王鍾和		<p>親子間的意見不合或感情不睦，泰半起因於四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方面：青少年仍須仰賴父母物質上的支持，孩子為了滿足基本生存需求，只能順從父母的期待，若遇到金錢或家事分配不均，便可能引發衝突。 2. 價值觀：可能由於年齡、成長背景、性格、文化因素等所造成彼此在意識型態及生活方式不一致而來。 3. 權力：起因於父母對子女的控制權力，他們企圖以各種不同方式讓子女符合自己的期待與要求，結果導致衝突。 4. 溝通不良：包含諸如語言障礙、理解錯誤、訊息未充分交換、過去溝通不良經驗的強化等所導致的衝突 <p>儘管導致衝突原因有四種來源，但大部分的衝突並非來自單向，而是混雜不同成分的。</p>
2000	莊玲珠	國中生	<p>親子溝通不良、親子間責任爭議、青少年自主權被侵犯、親子價值觀歧異及親子間角色期望的差異為親子衝突之主要原因。</p>

由文獻可知，導致親子衝突的原因相當多元，多數學者均認為父母與子女間價值觀的差異、子女尋求獨立自主，不願意受到父母太多的干涉，是相當重要的原因。此外，父母與子女的溝通、父母管教方式，亦是影響親子衝突的重要來源。

（二）親子衝突議題

親子衝突議題是指引發親子雙方爭執的焦點。以下就過去學者對親子衝突議題的分類加以探討。

Smetana、Yan、Restrepo 和 Braeges(1991)將親子衝突議題區分為十一種，見表 2-1-3，其分類相當完整與仔細。其調查發現衝突議題依次為家庭雜務（20%）、人際關係（16%）、活動約束（14%）、課業表現（10%）、就寢與宵禁（8%）、儀容（8%）、人格（8%）、社交活動約束（7%）、財務（5%）、健康與衛生（3%）、其他（1%）。

表 2-1-3 Smetana 親子衝突議題表

衝突議題	內涵
家庭雜務	家庭運作的職責，如洗碗、清潔工作、遛狗、擺碗筷等
儀容	關於外表、衣著之可接受標準，包括髮型、化妝、衣著
人格	關於人格特質的一致性或是行為類型，如好動的、頑固的、愛玩的或是多話的
課業表現	關於做回家作業以及成績維持
人際關係	關於與手足或是朋友的相處，包括打架、爭吵、爭執、取笑或是傷害
社交活動約束	關於朋友選擇、探望朋友以及其他社交活動的限制
就寢與宵禁	關於回家或就寢時間
健康與衛生	關於飲食、健康或是衛生
活動約束	關於活動的選擇與活動時間，如打電話、看電視、未練鋼琴、放學後運動，或是逛街
財務	關於花費的習慣，賺錢、對金錢負責、貪得無厭得行為等
其他	未包含於上述的衝突類型

資料來源：出自 Smetana, et al. (1991:1004)

Kupermic (1993) 將親子衝突分為三類：

1. 家規：親子對於家庭瑣事或是規定之間的衝突
2. 青少年本身偏差行為：如吸毒、不重視學業、性行為
3. 青少年人際行為：如青少年與朋友、同儕的互動關係

Yan 和 Smetana (1996) 以香港地區青少年為研究對象則發現親子衝突議題依次為活動約束（37%）、家庭雜務（16%）、課業表現（16%）、人際

關係 (10%)、父母親問題 (10%) 衛生與儀容 (6%) 及其他 (5%)。較特別的是，在課業表現上，相較於歐美國家，香港地區的親子衝突較高。此外，「父母親的問題」這項衝突議題 (包括抽煙、休閒活動、父母親本身的關係以及與其他手足的關係等)，在歐美地區並無特別顯著，反映出在中國地區家庭，家庭成員間的行為是會彼此影響的。

Alexander (2001) 研究發現青少年與父母衝突主要議題在家事、溝通以及做決定方面。

Renk、Liljequist、Simpson 和 Phares (2005) 將青少年親子衝突議題分類如下：

1. 個人分化：青少年試圖要與父母分化的方式，例如服裝、音樂、外表。
2. 青少年獨立自主：例如隱私權、家庭時間、自主權。
3. 同儕關係：例如朋友、約會、性行為。
4. 學校事務：例如成績、學習時間。
5. 青少年行為問題：例如吸毒、藥物濫用、衛生保健等
6. 家庭規則及責任：如家庭雜務、宵禁等
7. 家庭內人際關係：如兄弟姊妹、親子、頂嘴及其他互動。
8. 課餘的活動：如放學後活動、運動、鋼琴課
9. 價值觀：如個人特質、生活信念
10. 父母親行為
11. 物質擁有：例如錢、玩具、電視
12. 其他

在國內研究部分，王鍾和 (1998)、黃德祥 (2000)、黃俊豪和連廷嘉譯 (2004) 皆認為青少年與父母的衝突事件主要與下列五種議題有關：

1. 社交生活與習慣：其佔的比例比其他原因都高，如朋友的約會與選擇、外出次數、被允許去哪些地方、參加哪些類型的活動社團

選擇、被允許約會、開車以及出入某些特定場合的年紀、回家時間、約會對象、衣服與髮型選擇等。

2. 責任、生活態度：父母最希望孩子能表現出足夠責任感，例如幫忙做家事、賺錢與花錢、照料自己的東西、電話使用、家中財物使用、在外面幫忙其他人工作的表現等。
3. 學校事務：成績與表現程度、出席的規律性、平常對學校學習和對老師的態度、在學校的行為、考試分數、學習習慣、家庭作業等。
4. 家庭關係：不成熟的行為、一般態度與對父母尊敬程度、與兄弟姊妹爭吵、與親戚關係等、對家庭的歸屬感或是從家中獨立的程度。
5. 價值與道德：對藥物使用、抽煙、喝酒看法不同；語言與說話；性行為；服從法律、宗教活動、上教堂及主日學校、基本程度的誠實。

李介至（1999）研究指出青少年親子衝突議題主要有家事、消費、個性、學校表現、不適當行為、禮貌、生活作息等，其中太懶、態度不好、脾氣太差與花錢習慣是子女與雙親間的主要衝突議題，而學業成就是子女與母親經常爭執的焦點。

薛雪萍（2000）則將親子衝突分為禮節、偏差行為、儀容、社交、活動約束、家務、個性等議題。

綜合上述研究可發現，由於學者研究的目的、方法不同，在分類上也會有所差異。親子衝突議題分佈非常廣泛，很難將所有議題羅列並精確歸類。但是基本上，衝突議題大致可歸納為社交生活、學校生活、日常生活態度、家庭關係、道德與價值觀五類。此外，大多數的研究均將焦點置於青少年本身之日常行為，而較少探及父母本身行為所造成的親子衝突，特別是國內文獻對此部分鮮少探討，因此成為研究者欲探討的課題之一。

第二節 親子衝突之相關研究

以往探討影響親子衝突的相關變項，在人口變項方面，有從性別、年齡、排行、社經地位、家庭結構進行探討；其他相關變項有學業成就、父母管教方式、人格特質等等。其中，研究者對於性別、排行、家庭結構以及父母管教方式較有興趣，相關研究結果分述如下：

一、 背景變項與親子衝突

(一) 性別與親子衝突

關於性別對親子衝突的影響，學者的研究不盡相同。

Kuczynski、Kochanska 和 Maguire (1989) 針對日本青少年的研究發現，男生的順從性較女生低，較常反抗母親，與母親的衝突也較多。Fuligni (1998) 的研究也指出，在與父親的衝突上，父子衝突比父女衝突高。國內方面，王淑卿 (2003)、李介至 (1999)、薛雪萍 (2000) 以國中生為研究對象，亦發現男生比女生有較高的親子衝突。薛雪萍 (2000) 並進一步指出，在偏差行為、社交、活動約束方面，父子衝突程度高於父女衝突；男生與母親在偏差行為、活動約束議題上的衝突也高於女生。莫德芳 (2003) 針對網咖議題研究也發現，男生比女生有較高的親子衝突。

然而 Honess 和 Lintern (1990)、Smetana、Yau、Restrepo 和 Braege(1991) 研究則發現女兒與母親的衝突顯著高於兒子與母親的衝突。Yan 和 Smetana (1996) 以香港地區青少年為研究對象，也同樣發現女孩與母親的衝突高於男孩與母親的衝突，推測其原因可能是因為母親與女兒相處時間較多所致。

Barber (1994)、Galambos 和 Almeida (1992)、針對美國不同種族與加拿大家庭研究卻發現不同性別在親子衝突上並無顯著差異。Hartz (1995) 以夏威夷青少年為研究對象雖然發現青少年與母親有較多衝突，但是在性別變項上卻未達顯著差異。莊玲珠 (2000)、楊秋燕 (1993) 針

對國內的國中生研究結果同樣發現親子衝突並未因性別而有差異。

Renk、Liljequist、Simpson 和 Phares (2005) 則發現在「青少年行為」議題上，男生比女生有較高的親子衝突；在「物質擁有」這項議題中，男生較女生有較高的母子衝突，但是在其他議題方面，男女生未達顯著差異。

綜上所述，不同性別之青少年在親子衝突上是否有差異，各研究結果並不一致，有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必要。

(二) 排行與親子衝突

有關排行與親子衝突的相關文獻不多，Whiteman、McHale 和 Crouter (2003) 研究指出，父母知覺自己與排行老大的子女衝突要低於排行老二的子女，並知覺自己在與次子日常生活互動時，展現較高的父母知能。

國內僅有莊玲珠 (2000)、楊秋燕 (1993) 進行探討。楊秋燕 (1993) 發現在「父母之不信任」及「對子女交友的干涉」方面，分別以老大及老么之衝突人數較多，整體而言，中間子女與父母之衝突情況較不嚴重。莊玲珠 (2000) 的研究則指出親子衝突並不因排行而有差異。

究竟不同排行之青少年在親子衝突上是否有差異，目前尚無定論，因此成為研究者欲探討的課題之一。

(三) 家庭結構與親子衝突

Smetana、Yau、Restrepo 和 Braege (1991) 研究已婚家庭與離婚家庭中的親子衝突，發現對六到八年級的學生而言，已婚家庭比離婚家庭有較高的親子衝突知覺，已婚家庭中的青少年比離婚家庭青少年陳述較嚴重的衝突，也比離婚家庭的青少年爭取較多的權力。

Forehand 和 Thomas (1992) 針對完整家庭與離婚單親母親家庭進行長達三年的研究，結果也發現有類似的情形，原因可能是離婚家庭中的青

少年有較多自主的權力，離婚母親會期許孩子能獨立成熟，但是在親子衝突次數或是衝突焦點上，離婚家庭與完整家庭並無顯著差異。

目前國內關於家庭結構與親子衝突之關係尚無正式研究，究竟完整家庭與單親家庭在親子衝突程度上是否有所差異，亦是研究者有興趣的課題之一。

二、 父母管教方式與親子衝突

Smetana (1995) 以六、八與十年級白人青少年為研究對象，發現當父母採用獨裁式的管教方式時，會有較多的親子衝突。Yan & Smetana (1996) 以香港地區青少年為研究對象研究亦指出父母親採用低溫暖高管控的態度，其親子衝突的頻率與嚴重程度程度較高。

莊玲珠 (2000) 探討父母採用「要求」、「回應」此兩種不同管教方式在親子衝突上的差異情形，結果發現父母採用回應管教者，低回應組其親子衝突大於高回應組。父母採用要求管教者，其整體衝突未達顯著水準。但是在與母親「責任爭議」衝突層面上，母親採低要求組的親子衝突大於高要求組。

魏世台 (2002a) 探討「母親之權宜」、「母親之讓渡」、「母親之威權」、「母親之非指導」、「父親之權宜」、「父親之讓渡」、「父親之威權」、與「父親之非指導」八個教養成分與親子衝突的關係¹，結果發現就「自我管理與態度」、「父母行為」、「自我意識」、「敏感問題」與「社交及生涯」五項親子衝突的發生而言，母親之「威權」特質的預測

¹ 魏世台 (2002b) 將父母管教類型區分為：a. 權宜型：父母兼具回應與要求，父母有責督導孩子行為，也樂於與孩子溝通，教養方式是支持勝於懲罰，同時也強調孩子的責任感與為他人著想。b. 讓渡型：讓渡意味著父母原本設定某些規範，但卻不一定要求子女遵守，也就是指父母會以督導子女為責任，並與子女討論訂定規範的理由，當子女未依照約定行事，父母表現是「讓步」。c. 威權型：父母對子女是要求的，很少給予回應，認為孩子理應接受父母命令，沒有必要與孩子溝通。d. 非指導型：指父母對子女不會給予特定的期望或是行為的指引，即低要求、低限制。

力都達到顯著水準，且均是最重要的預測變項；同時父親的「威權」特質，除了對「敏感問題」一項沒有預測力外，其預測力亦達顯著水準。而母親之「讓渡」與父親的「權宜」對「自我管理與態度」及「父母行為」的預測力，皆有助於減少衝突。母親之「非指導」對有關「自我意識」與「敏感問題」的衝突有預測力。即父母的「威權」特質與親子衝突有密切的關係，而「權宜」與「讓渡」則可以減少某些類型的親子衝突。

綜上所述，父母採用權威管教似乎較易引發親子衝突，然也有學者發現高要求與低要求兩種管教方式在親子衝突上並未有顯著差異。直接針對父母管教方式與親子衝突加以探討的文獻並不多，結果也不一致，值得進一步探討。

第三節 親子衝突之因應策略

一、 因應策略的定義

因應策略學者 Lazarus 和 Folkman (1984) 將因應策略定義為「面對壓力情境時，個體評估其內、外在需求超出個體所能負荷時，不斷在行為和認知改變上所做的努力」。國內學者歐慧敏 (2002) 將因應策略定義為「個體面對超過其所擁有資源和能力的內外情境或問題時，為免於產生壓力、焦慮、威脅、害怕或其他身心疾病，而透過認知改變或行為努力去處理情境或問題的動態歷程」。

關於衝突因應策略，有些研究者稱之為衝突反應方式、衝突管理策略、衝突處理策略、衝突解決、也有學者稱為衝突處理方式、衝突解決策略，用語雖不同，但實質意義卻是相同的 (黃美雯, 2003)。茲將國內外學者對於衝突因應策略定義整理如表2-3-1。

表 2-3-1 衝突因應策略之定義

年份	學者	定義
1987	Vuchinich	衝突因應策略是個體終止與他人對立性互動的反應。
1989	歐滄和	衝突處理策略是指個人在內心上和行動上的努力，以處理內在的和環境的需要或衝突；亦指個體為避免壓力情境引起的傷害、威脅而產生的行為方式。
1994	Simons, Kalichman & Santrock	處理令人感到負荷的情境，個體會努力解決個人與人際上的問題，並尋求瞭解、減少、降低或容忍壓力或衝突。
1999	李介至	個人在和環境、他人互動中，面臨超出個人所能應付的壓力情境時，為了重新建立生理與心理的平衡所採取的處理辦法。
2000	薛雪萍	在衝突情境下，面對衝突事件與伴隨而來的相關情緒所採取的認知和行為反應。
2004	任以容	衝突因應模式是指個體在和他人、環境互動中，面臨超出個人所能應付的壓力情境時，為了要重新建立生理與心理的平衡所採取的因應方式。

由上述知，因應策略係指個體在超過自己所能負荷的壓力情境下，面對壓力情境所採取的認知與行為反應。親子衝突屬於壓力情境的一種，因

此本研究將親子衝突因應策略定義為：在親子衝突的情境中，面對衝突所採取的行為反應。

二、 因應策略之類型

關於衝突因應策略的類型，可以區分為單一向度和雙向度類型。

(一) 單向度分類

Montemayor (1986) 依溝通目的的不同，將因應策略分為積極性衝突策略與消極性衝突策略兩種。積極性衝突策略要求親子間的溝通策略能夠提升彼此合作、雙方親密與關係成長，藉由衝突對彼此有更深的瞭解與重視；消極性衝突策略則可能會提升衝突的強度，或是對以後衝突產生不良、激烈的負面影響

Vuchinich (1987) 認為衝突因應策略是為了終止對立性互動所採取的行動，並提出了四種常用的策略，包括：

1. 順從 (submission)：一方對另一方讓步或是與另一方合作。
2. 妥協 (compromise)：找到雙方都能接受的中立點，雙方各讓一步。也可借第三者來協調。
3. 避開 (standoff)：沒有解決衝突，轉而從事其他活動。
4. 退縮 (withdrawal)：其中一方拒絕繼續互動。

(二) 雙向度分類

Blake 和 Mouton (1964) 將衝突處理分成橫向「關心結果」(concern for production) 以及直向「關心他人」(concern for people) 兩個向度，提出管理格網模式，如圖 2-3-1 所示。所謂關心結果，即站只在自身立場只一味追求利己而不顧對方之感受；關心他人，即同理他人之感受並設身處地了解對方想法所作的努力此兩種向度引出五種衝突管理策略：

1. (9,1) 型：站在競爭的強勢立場，以擁有的資源迫使對方屈服或

是交付第三者仲裁。

2. (1,9) 型：不正面去面對衝突，安撫對方或是故意忽略衝突的存在，以維持表面友好和平氣氛。
3. (1,1) 型：採取中立立場，對衝突採退縮、避讓、不涉入的方式處理。
4. (5,5) 型：雙方各讓一步，使衝突情境成為雖不滿意但是可接受的情形。
5. (9,9) 型：面對問題，加以評估，尋求有效的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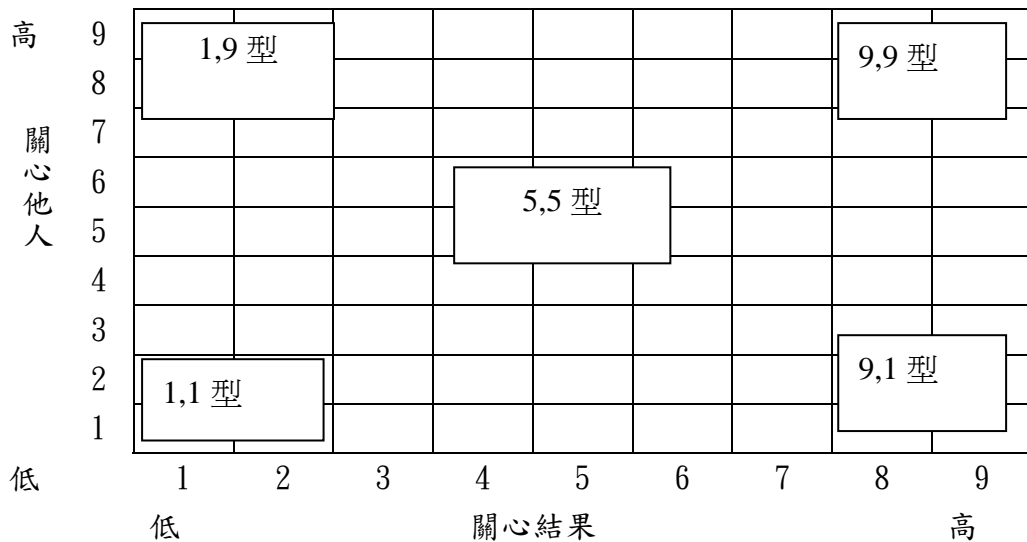


圖 2-3-1 Blake & Mouton 管理格網模式
資料來源：出自 Blake & Mouton (1964:10)

Thomas(1976)根據 Blake 和 Mouton 的雙向度模式加以修正，提出「合作」與「強制」兩個向度的衝突管理策略，其模式常為學者們所引用（黃美雯，2003）。合作指試圖滿足他人心意的程度；強制指試圖滿足自己需求的程度，兩向度構成五種策略：

1. 競爭 (competing)：指個人嘗試去滿足其自身的利益，而不顧他

人的反應，為求勝過對方，不擇手段，所採取的支配性行為。為了得到成功，會運用各種權力為籌碼，而展開一場輸贏之間沒有和局遊戲，是一種「我贏你輸」的策略。

2. 合作 (collaborating): 雙方共同解決問題，在開放的氣氛下，考慮滿足自己以及對方的希望，找出對彼此雙方最為有利的解決問題方式，期使雙方都能獲得最滿意的結果，以求兩全其美的「雙贏」策略。
3. 逃避 (avoiding): 盡量避免起爭執，或是延緩、不去擔心衝突議題。當事者既不在乎自己的權益也不在乎別人對事情的看法，不願正面去面對衝突，採取退縮或壓抑的方式，使自己和別人保持適當距離，並拒絕公開的表達自己的意見，以為如此就可以避免衝突的發生，是鴛鴦心態，呈現「雙輸」的局面。
4. 遷就 (accommodating): 指個人會先考力對方的利益先於自己的需求，當事者並不在乎自己的權益，寧可犧牲自己成就他人，以忍讓順應他人的需求，採取息事寧人，消極屈從，是一種「我輸你贏」的策略。
5. 妥協 (compromising): 指個體試圖找到中立點或是彼此讓步的(條件)交換，當事者與對方彼此經由溝通、談判、折衷，平衡彼此不同的意見以滿足自己和對方的部分利益，藉此謀得和平共處，各自「互有輸贏」的局面，使雙方獲致雖不是很滿意但可接受共識。(Kilman & Thomas, 1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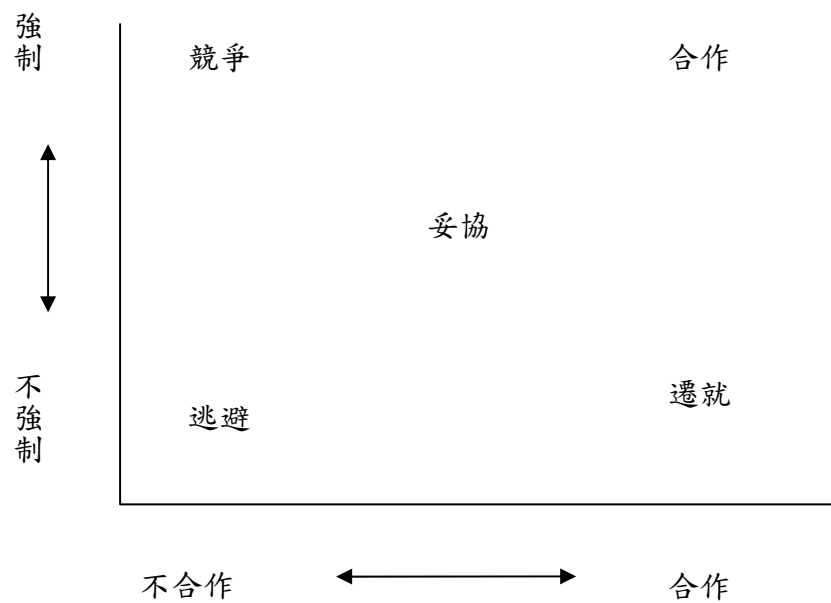


圖2-3-2 Thomas 衝突管理策略
資料來源：Thomas (1976:900)

延續Blake 和Mouton及Thomas的研究，Rahim (1983) 也以「關心自己」、「關心別人」二個向度，發展整合(integrating)、支配(dominating)、妥協(compromising)、順從(obliging)及逃避(avoiding)等五種因應衝突的方式。

Falbo 和 Peplau (1980) 曾提出另一個衝突雙向度的思考模式，其中一個向度是「直接-間接」(direct-indirect)，所依據的標準是：個人在面對衝突情境時，是否直接將自己的需求或目標表達出來；另一個向度是「雙向-單向」(bilateral-unilateral)，所依據的標準是：個人在衝突情境中是否會考量對方的需求、目標或立場。根據此模式的兩個向度，對因應衝突的行為加以分類而形成四個因應策略，如圖2-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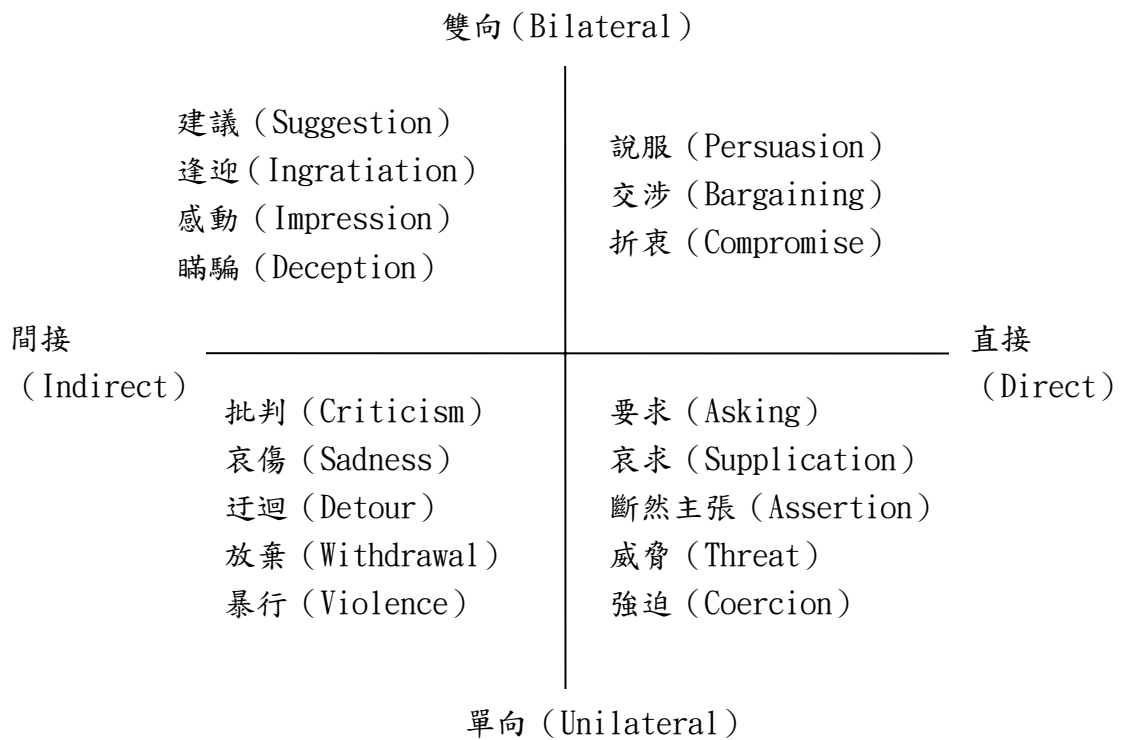


圖2-3-3 Falbo 和Peplau 的衝突雙向度模式
 資料來源：引自蔡瓊婷 (2003:30)

Moos 與Schaefer (1993) 依個人「面對或逃避問題」，以及個人「採
 認知或行為上的努力」兩向度將因應模式分為下列四種：

1. 認知上的面對 (cognitive approach)：包括邏輯的分析、積極的再評估等。此種策略包括每次注意問題的某一個面向，提取過去的經驗，在腦海中推演選擇的行動及可能的結果，以及接受現實情勢但是會重新調整以尋得個人贊同。
2. 行為上的面對 (behavior approach)：包括尋求指導以及支持、直接採取具體的行動等。
3. 認知上的逃避 (cognitive avoidance)：包括否認或是將危機的嚴重性最小化、認為情勢無法改變而決定接受。
4. 行為上的逃避 (behavior avoidance)：尋求替代性的酬賞，包括發洩情緒如舉止衝動、大吃大喝、服用鎮定劑等藥物。

國內學者葉光輝（1996）以大學生為研究對象，依據「對滿足父母需求的程度（或對孝道價值的重視程度）」及「對達成個人期望目標的重視程度」兩個向度將子女的親子衝突因應模式區分為五種，如圖2-3-4，說明如下：

1. 自我犧牲方式：遷就父母的要求與行為，將問題的責任與後果一肩擔下，願意犧牲自己的利益以成全父母的利益。
2. 功利主義方式：個體會把個人的利益或欲達成的目標，放置在優先考量的位置，因此會就所能想到的各種解決方案之利弊得失做一主觀比較，然後從中採取對個人現況最有利的方式解決，使自己獲得的利益最大或所遭受的傷害減到最小。
3. 兼容並蓄方式：個體會本著盡量能滿足個人利益或欲達成的目標，而又能兼顧父母需求或孝道價值要求的原則來解決問題。採此方式者並不認為衝突雙方的訴求是無法共存的，所以會同等的思考如何達成每一項目標，而不會使用理由，以犧牲某一方利益的方式來解決問題。
4. 規避逃難方式：個體面臨親子互動的衝突時，因缺乏主見或不願承擔問題的後果，而採取逃離情境與問題，或什麼都不做的方式來因應，個體有時採取此種方式因應，是因問題情境並非嚴重到需立刻解決的一種暫時性策略，一旦需面對問題時，便會以其他四種因應方式的一種來應對，其中以自我犧牲方式或功利主義方式最為常見。
5. 折衷妥協方式：因現實環境或個人經驗、能力、智慧等因素，無法立刻獲得同時滿足雙方需求時，退而求其次，以採取滿足衝突雙方部分訴求的折衷方案，或考量透過討論達成雙方都能接受的

妥協方式來應對。個體常會採取分階段滿足訴求的方式來解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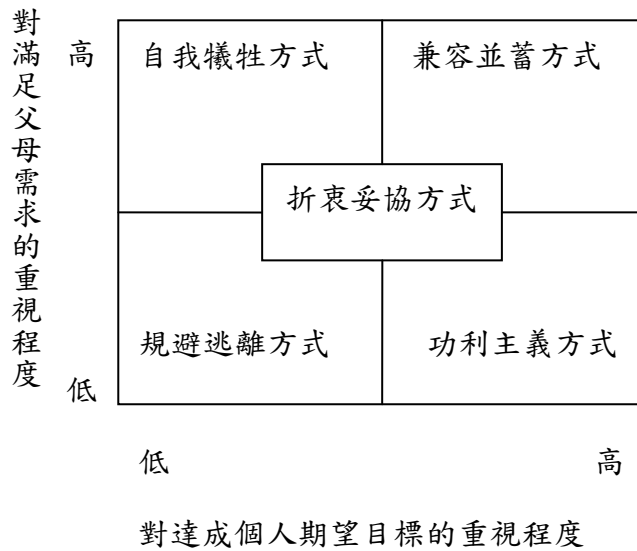


圖 2-3-4 葉光輝親子衝突因應方式
資料來源：葉光輝（1996：82）

黃曬莉（1999）以「他人利益或意見」、「自己利益或意見」兩項度，將中國人的衝突處理方式分成協調、抗爭、退避及忍讓四大類，如圖2-3-5所示。橫軸代表他人的利益或意見，原點的右邊（+號）代表於他人有得利或接納對方之意見；原點的左邊（-號）代表他人有所損失或對方之意見遭拒斥。縱軸代表自己的利益或意見，原點的上邊（+號）代表於自己有利或自己之意見獲接納；原點的下邊（-號）代表自己有所損失或己方之意見遭拒斥。由縱橫雙軸交錯所形成的象限圖，代表四種衝突化解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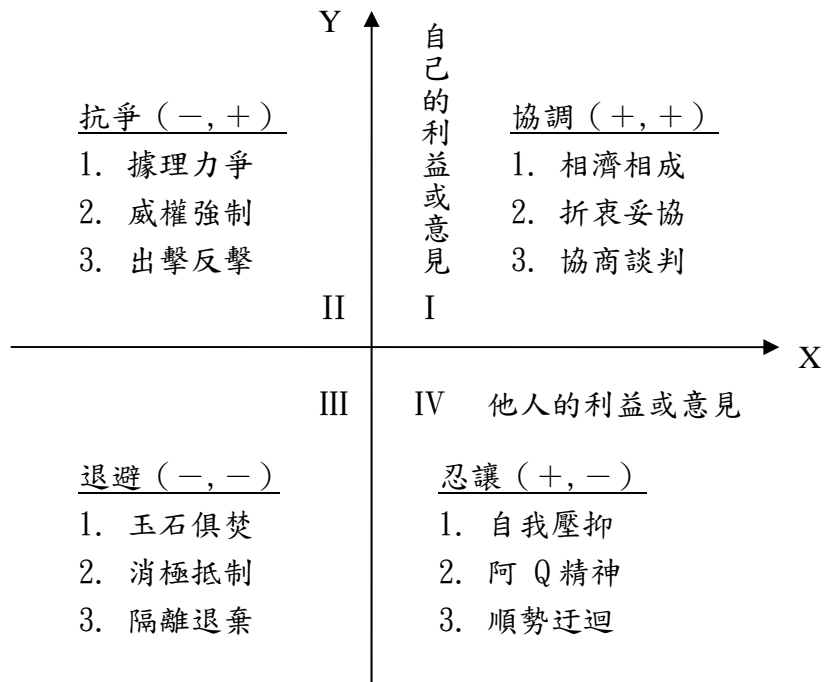


圖2-3-5黃曬莉人際衝突化解方式之結構分析

資料來源：黃曬莉（1999：150）

學者們所提出的因應策略，特別是在雙向度的類型上，有其相似之處，也較常為學者們所引用。然大多數的因應策略皆是以一般人際衝突情況而言，但是在親子衝突的情境中，親子本身即處於不同的權力結構上，特別是青少年，仍需要父母的保護及管束，地位並不平等，其因應方式是否與一般人際衝突因應相同呢？此亦為研究者有興趣的議題。

第四節 親子衝突因應策略之相關研究

過去學者對於因應策略的探討，在人口變項方面包括性別、年齡、排行等，其他變項有父母管教方式、人格特質等，以下就研究者有興趣的變項說明之。

一、背景變項與因應策略

(一) 性別與因應策略

歷來關於性別對於衝突因應策略的影響結果頗不一致，一般來說，女孩較傾向於認同、妥協、尋求社會支持，採用較溫和的形式並注重關係的維持；而男孩較傾向於自我與敵意策略，較常採用權力表達方式來解決人際衝突 (Alexander, 2001; Chung & Asher, 1996; Miller, Danaher & Forbes, 1986; Rose & Asher, 1999)。然而，也有學者認為女生較會以積極的態度處理問題，而男生常採用逃避問題或轉移問題焦點、忽視、不處理的策略 (Copeland & Hess, 1995)。但Tucker、McHale和Croufer (2003) 研究卻發現青少年與父母衝突的解決方式並無性別上的差異。

在國內研究方面，李介至 (1999) 發現，在與母親發生衝突時，男生比女生使用較多的負向競爭策略；在與父親發生衝突時，男生與女生使用之策略則不因性別有差異。可能在家庭中母親富有教養與管教子女的社會責任，與子女相處較頻繁，因此往往是子女衝突的對象；而男生通常比女生有較高的攻擊性及衝動性，行為表現也較叛逆，往往母親越命令不准做，自己就偏這樣做，因此當母子間發生衝突時，男生往往可能會缺乏理性的思考而傾向於使用競爭的因應策略 (李介至, 1999)。任以容 (2004) 研究則指出，青少年與母親發生衝突時，女生使用順從策略較男生高；與父親衝突時，女生比男生較常使用逃避策略來因應。

然亦有學者研究發現青少年在親子衝突策略選擇上，並不因性別而有差異 (莊玲珠, 2000; 楊秋燕, 1993; 薛雪萍, 2000)。

綜觀國內外學者的研究，國中生在親子衝突因應策略的選擇，究竟有無性別上的差異，目前尚無定論，有待進一步的探究。

(二) 排行與因應策略

Whiteman、McHale 和 Crouter (2003) 研究曾指出，父母知覺自己與排行老大的子女衝突要少於排行老二的子女，並知覺自己在與次子日常生活互動時，展現較高的父母知能。若親子間的衝突、互動會因排行有差異，那麼在衝突因應上是否也會因此而有差異呢？但有關於排行對衝突因應策略影響的研究較缺乏，國內僅有楊秋燕(1993)、莊玲珠(2000) 研究發現青少年在親子衝突因應策略上並不因排行而有差異。因此研究者欲進一步探究，不同排行在親子衝突因應上是否有差異。

(三) 家庭結構與因應策略

家庭結構不同是否會影響國中生的衝突因應策略，國內外研究尚不多見。因親子衝突係屬於壓力情境的一種，故研究者擬從一般壓力因應策略探討家庭結構與衝突因應策略之關連。

紀怡如(2002) 研究發現不同家庭結構的國中生在面對壓力事件時，其所採取的因應策略在消極因應上具有差異，來自不完整家庭的國中生採用之消極因應高於完整家庭者。另外，在積極因應、轉移注意及尋求支援則均無差異。此結果表示，國中生遇到壓力事件時，不完整家庭者較完整家庭者更容易運用摔打東西、吼叫或哭鬧等消極的方式去面對壓力。許瑞蘭(2002) 也發現國中生在解決人際問題時，完整家庭學生的情緒自我控制要佳於不完整家庭的學生。王順利(2005) 以國小學童為對象亦發現非雙親家庭之兒童在消極因應上要顯著高於雙親兒童。

然而李欣瑩(2001)、陳筱瑄(2003) 研究則認為國中生在壓力因應策略不因家庭結構不同而有差異。曾淑華(2003)、邱復琇(2004) 分別

以國小四、六以及五、六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亦發現家庭結構不同之學生在壓力因應方式上差異不大。

親子衝突係屬眾多壓力情境之一種，由上述觀之，有的學者認為在消極因應策略上高於家庭結構完整者，那麼在親子衝突情境中，家庭結構不完整的國中生是否也會比來自完整家庭者易傾向採負面策略呢？但一般人們會賦予單親家庭的孩子較高的期待，期望他們能夠成熟、獨立 (Forehand & Thomas, 1992)，是否單親家庭的孩子在親子衝突的情境中，更能體貼父母的辛勞，能以理性積極態度因應呢？家庭結構不同之國中生在親子衝突所採之因應策略有無差異，是值得探討的課題。

二、 父母管教方式與因應策略

Shell、Roosa 和 Eisenberg (1991) 針對十歲孩子的研究結果發現，孩子若知覺到母親的接受，則可預期孩子較傾向問題導向因應方式，尋求社會支持；若知覺到負面教養態度，則傾向情緒導向的因應方式，且常會以逃避的方式因應問題及壓力 (引自吳麗娟)。Dusek 和 Danko (1994) 以青少年為對象；Richter、Richter 和 Eisemann (1991) 以精神科住院病人為對象研究皆發現，父母的教養態度若傾向民主平等、關愛接納、情緒溫暖，其子女較能面對問題加以解決。而父母採忽視冷漠、拒絕、嚴格等教養態度時，其子女會較常逃避問題，或僅處理情緒而不面對問題 (引自吳麗娟)。Ruchkin, Vladislav, Eisemann, Martin 與 Haeggloef (1999) 的研究中亦指出，父母拒絕式的教養態度和子女的逃避型因應模式很有關聯，而溫暖和過度保護的教養態度，則和子女的尋求協助、問題解決有關。

在親子衝突因應方面，Montemayor (1986) 指出，父母採較低的監控，可能使子女感覺到被忽視、不受關愛，此可能導致子女以不順從的方式來面對父母親的要求。Baumrind (1989) 的研究發現，專制權威型的父母，

其子女有較多的攻擊、社會退縮、依賴等與被拒絕有關的行為，因此，親子間發生衝突時，子女大多以競爭和順從為主。

在國內部分，吳麗娟（1998）以國中生為對象研究發現，當父母的教養態度傾向關愛、過渡保護、民主而不忽略、不拒絕、不嚴格，子女越傾向採用積極正向因應策略，反之，若父母教養態度傾向不關愛、不民主、嚴格拒絕，則子女越傾向採用逃避因應。

在親子衝突因應方面，莊玲珠（2000）研究發現當父親採低回應的管教方式，子女較常採合作、迴避策略，而較少採妥協和競爭策略。當母親採用低要求的管教方式，子女較常採合作、妥協，而較少採競爭策略。

任以容（2004）研究指出，整體而言，父母採用開明權威管教方式的國中生比父母採用忽視冷漠者較常以合作或順從的方式來因應親子間的衝突；在專制權威教養態度之下的國中生，較常以順從型而非合作型來因應親子衝突。就競爭型因應策略而言，父親採用開明權威或縱容溺愛的國中生多於父親採用忽視冷漠者，而在母親方面則無顯著差異。就逃避型因應策略而言，父親採用專制權威的國中生最常用逃避的方式因應與父親間的衝突，母親忽視冷漠的國中生最常用逃避的方式因應與母親之間的衝突。莫德芳（2003）以親子間為網咖議題起衝突的研究結果則發現當父母管教方式為開明權威時，國中學生使用溝通與順從策略的程度較高，其次則為當父母管教方式為寬鬆放任時，再者為父母管教方式為專制權威時，最後才為父母管教方式為忽視冷漠時。當父母管教方式為寬鬆放任與專制權威時，國中學生使用自我策略的程度，明顯比當父母管教態度為開明權威與忽視冷漠時為高。

綜上所述，多數研究均認為父母採用民主、關愛、溫暖、回應的管教方式，子女越傾向運用問題解決、溝通等正面因應策略；然而當父母採用專制權威時，對那些積極尋求獨立自主的青少年來說，是否會以競爭、自

我的方式抗爭到底？抑或選擇消極的逃避、情緒發洩策略？還是不得不忍耐順從呢？學者們的研究結果不一致，此為研究者欲進一步探討的課題。

第五節 親子衝突與因應策略

本節擬探討親子衝突與因應策略之關係，分為衝突程度與因應策略以及衝突議題與因應策略兩部分探討。

一、 衝突程度與因應策略

Kuczynski、Kochanska、Radke-Yarrow與Girnius-Brown (1987) 比較高衝突與低衝突的家庭，發現低衝突家庭的子女較會採取述說理由及協調的因應策略，而高衝突家庭的子女則缺乏此種因應策略。Eisenberg (1996) 的研究發現，高衝突家庭的子女在母子衝突時會採取不順從父母的手段，並且較少述說自己的理由。

李介至 (1999) 研究發現在面對父子衝突時，高衝突組會使用發洩情緒策略；低衝突組在因應父親時會使用解決策略。而在面對與母親衝突時，高衝突組會使用負面競爭、逃避策略；而低衝突組則會使用和諧溝通策略。也許是因個人在衝突情境中，高衝突往往造成個體的生氣、焦慮及對對方的不信任，生氣可能使青少年採取競爭的策略，焦慮則可能使其採取逃避策略。莊玲珠 (2000) 的研究結果則發現，高衝突組的學生在採用「合作」、「妥協」、「迴避」、「遷就」、「競爭」的處理策略上，皆顯著高於中、低衝突組，顯示當個體感受親子衝突較高時，會去謀求各種因應之道，不論其因應之道妥當與否。

研究者對莊玲珠 (2000) 研究結果較存疑，高衝突組在「競爭」、「迴避」的處理策略顯著高於中、低衝突組，此結果尚不令人意外，因為有可能負向競爭導致衝突升高，或是因逃避問題，導致相同衝突一再重演；然而在「合作」的層面上，何以高衝突組亦顯著高於中、低衝突組？若親子間能採用合作的方式，平衡雙方的需求，達成共識，應是會降低親子親子衝突程度才是。因此研究者欲對衝突程度與因應策略之關係加以探討。

二、 衝突議題與因應策略

Laursen 和 Koplas (1995) 以電話訪談法調查青少年日常生活衝突事件與因應策略之關係，首先區分34件日常衝突議題，其次再以對衝突議題的生氣程度與影響程度區分為重要衝突與一般衝突兩類。結果發現兩類衝突在屈服、協調與脫離情境三種策略上並無顯著差異。

莊玲珠 (2000) 的研究發現，當國中生在「親子間責任爭議」感受到與父親和母親衝突較高時，傾向採取競爭與妥協策略；在「價值觀歧異」、「角色期望差異」、「溝通不良」等議題上感受到與父親和母親的衝突較高時，傾向採取合作、迴避、妥協的策略；在「自主權被侵犯」感受到與父親的衝突較高時，傾向採取競爭的因應策略。

薛雪萍 (2000) 的研究發現，在與父親衝突部份，當社交衝突、個性衝突愈高時，青少年愈常以逃避的策略因應；而當禮節、活動的約束議題上衝突愈高時，青少年愈傾向以競爭的策略因應。在母子衝突上亦發現，當禮節、社交、個性衝突愈高時，青少年愈常使用競爭策略。可見時下青少年在個人的人際交往狀況、個人活動的規劃上及個人的行為特質上欲爭取較多的自主空間，此與莊玲珠的研究結果一致。另外，在面對生活禮儀、適當的生活習慣（如節儉等美德）及家務衝突上，青少年大多採取順從、妥協、合作的因應策略，達成雙方都滿意的結果或是順從父母的要求，此衝突議題處理的歷程不像爭取個人自主權那樣採取激烈的訴求。

目前國內外探討親子衝突議題與因應策略的相關研究並不多，且親子衝突議題範圍相當廣泛，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領域。